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9/12-13號文件

檔 號：CB1/SS/5/12

2013年5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已於2013年3月22日刊登憲報的第二批共兩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並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以革新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在新《公司條例》可開始實施前，須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除了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作出生效日期方面的安排外，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13項附屬法例，當中12項須由財政司司長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而另一項則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該13項附屬法例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¹。

¹ 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28日發出一份題為"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788//12-13(01)號文件)，闡述有關新查冊安排的未來路向，而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8日審議該份文件。經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不會於現階段訂立《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而擬於2013年第四季訂立有關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亦不會載入該等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3. 關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1月發表文件，分兩階段展開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年第一季開始，分批提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至於另一項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提交。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有關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

小組委員會

4.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首批共5項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並已於2013年3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²。兩項分別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議案，已於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6. 第二批共兩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即2013年第34及第35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3月2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3月27日提交立法會。為了令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就第二批附屬法例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該兩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就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7. 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就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² 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已於2013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1)72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分別是：《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8. 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449條訂明，公司董事可安排修改財務報表，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下稱"相關文件"³)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新《公司條例》第450條進一步述明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關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詳細規定、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以及各項相關罪行。《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0條為上述目的而訂立，並會自新《公司條例》第45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9.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現行《公司條例》與《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相關條文的各項規定有何分別(如有的話)。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141E條，公司帳目送交公司成員以後，公司董事仍可修訂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有關修訂只局限於帳目內不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N)訂明適用於修訂帳目及報告書的各項規定的詳細內容。政府當局指出，《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基本上重訂現行第32章附屬法例N，並因應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主要改動包括：就條文的用語作出修訂，以"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分別取代"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使之與新《公司條例》一致；就簽署和分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規定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所訂者一致；就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使之與對應新《公司條例》的條文(包括新第407及408條)一致；以及就有關原相關文件的罪行和刑罰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所訂者一致。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10. 關於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條文，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一致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詢問，規例第16條就核數師須為兩項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訂定與新《公司條例》第408條相同的罪行，其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新《公司條例》第407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8條)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核數師如認為

³ 在提及現行《公司條例》時"相關文件"一詞則指公司的帳目(而非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以及若他未能為審計工作取得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便須述明該意見及事實。第408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訂明，如相關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刑事罪行。由於公司亦須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按照與原相關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應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整體原則，新《公司條例》第407條的各項規定及第408條的罪行條文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擬備有關報告的人士。因此，《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15條旨在施行新《公司條例》第407條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各項規定，而《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16條則複製新《公司條例》第408條，訂明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士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11. 梁繼昌議員指出，在《公司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會計師專業對該條例草案第399條訂定的罪行極表關注。鑒於政府當局在新《公司條例》通過時表示，第399條的草擬方式尚有可作改善之處，因為該條文並不全面反映立法意圖，並可能在實施時產生問題⁴，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司條例》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實施之前，先對新《公司條例》第408條作出修訂，令《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16條與經修訂的條文一致。

12. 政府當局察悉，當局在2012年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進行諮詢期間，部分來自會計界別並曾就第399條表示關注的回應者，亦有重提他們以往對於《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16條的複製條文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原有的第399條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成為新《公司條例》第408條。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持份者就關於在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時(暫定為2014年第一季)實施第408條的準備工作展開討論。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會計師公會研究，在該項條文實施以後，日後可否及如何因應市場反應及實際運作經驗，改善該條文的文本。

13. 就此方面，梁繼昌議員強調，為協助會計師專業瞭解新《公司條例》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有關核數師須對公司原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如何施行，政府當局須發出指引／作業備考，闡釋有關詳情，包括新《公司條例》第408(2)條及規例第16(2)條

⁴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28日向《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於2012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1)2287/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該核數師／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的提述的範圍。

14.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公司註冊處會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就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和規例第16條發出對外通告，以利便業界遵從新的規管要求。該份對外通告的內容將涵蓋有關罪行所涉及的主要事宜，包括在決定應否根據上述條文提出檢控時會考慮的因素。

規例的罰則

15.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4、5及6條對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內容的規定訂定的罰則並不相同，小組委員會詢問對有關罪行施加不同罰則的理據為何。

16. 政府當局解釋，《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的基本原則是，適用於原相關文件的規定及安排，應同樣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故此，第4、5及6條所訂的罰則，分別與新《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第379(4)及(5)條)、董事報告(第388(6)及(7)條)及財務摘要報告(第439(3)條)的相應條文一致。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罰則的水平也與現行《公司條例》的罰則相同。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19條就核數師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用以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權利訂定條文，而第20(3)條訂明，向核數師作出陳述的任何人如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即屬犯罪。根據第20(4)條，干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但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訂明，《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就屬故意干犯罪行可訂明的最高刑罰是罰款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而就不屬故意干犯罪行可訂明的最高刑罰僅是罰款300,000元。小組委員會對新《公司條例》與《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的相關罰則條文並不一致表示關注，尤其關注到規例第20(4)條會否超出新《公司條例》第450條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

18. 政府當局重申，《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的基本原則是：干犯有關經修改相關文件或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其罰則應與干犯新《公司條例》有關原相

關文件或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一致。在此基礎上，此項規例第20(3)及(4)條與新《公司條例》第413(3)及(4)條所訂明的罪行和罰則相同。經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建議因應這種特殊情況，對《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作出以下修訂(載於**附錄III**)，以處理規例第20(4)條與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的條文並不一致的問題：

- (a) 修訂第20(4)(a)條，把最高監禁刑期定為12個月(而非兩年)；及
- (b) 加入新的第20(4A)條，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20(3)條所訂罪行(不論是循公訴程序定罪，還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

19.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經修訂的第20(4)(a)條及新的第20(4A)條會否令第20(3)條出現執行方面的問題。涂謹申議員尤其關注上述條文如何施行，包括法院就第20(3)條及新的第20(4A)條的罪行判罪及判刑時，將會如何考慮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被告人在"知道"、"罔顧"及"故意"等方面的思想元素。

20. 政府當局解釋，第20(3)(c)條及第20(4A)雖然同樣提述此罪行中被告人的思想狀態，但兩者所關乎的範圍截然不同。前者訂明就第20(3)條所訂罪行作出定罪時，法庭須信納被告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後者則訂明法院在定罪後判處某項罰則(即監禁)時，法院須信納被告干犯罪行時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因此，加入第20(4A)條並不會影響第20(3)條的施行，即該條仍須是在被告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具欺騙性或具誤導性，或罔顧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具欺騙性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作出陳述，方會構成罪行。"故意"並非這項罪行的元素，因此擬議修訂將不會對法院考慮是否把被告人定罪一事上構成任何影響。第20(4A)條只在法院於判刑時考慮判處被告監禁的情況下，才具有效力。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的法律意見是，根據現時法例的文意，由於第20(4A)條對可判處監禁刑罰的情況施加約制，"故意"只應按其"蓄意"或"有意"的基本涵義理解，而不應包含第20(3)(c)條中所指的"罔顧實情"的意思。如法院不信納被告是在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情況下作出該陳述，則該名被告不屬故意犯罪。相反，如法院信納被告是在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情況下蓄意作出陳述，該名被告即屬故意犯罪。因此，加入

第20(4A)條後，如被告只是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按理將不能被判處監禁刑罰。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作出上文第18段的擬議修訂後，新《公司條例》第413(4)條與《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20(4)條經修訂的條文在罰則水平方面並不一致。就此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下一輪立法工作中檢討相關條文，以期使各項罰則的水平一致。

23. 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現行《公司條例》的賦權條文(即第359A條)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現行第32章附屬法例N第11(5)條。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的紀錄，過去3年並無根據在第32章附屬法例N下的該條文而被定罪的個案。應注意的是，法院就罪行判刑時，在適當情況下，會將現行《公司條例》賦權條文訂定的罰則水平列為考慮因素。該條文越權的部分很可能與條文的其他部分分開處理，令整項罪行條文不會越權。由於相關罪行條文在實施方面沒有問題，而當新《公司條例》生效時(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第32章附屬法例N即會廢除，故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修訂第32章附屬法例N。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24. 現行《公司條例》中，有多項條文規定公司須披露有關公司向董事提供利益的資料。主要的條文包括第161條關於公司須在其帳目內披露若干項有關就董事服務作出付款的資料，例如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或前董事的退休金總額。第161B條訂明，如公司訂立任何惠及董事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交易，當中涉及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曾就這些交易訂立擔保和提供保證，公司帳目便須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第129D(3)(j)條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合約中對董事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體法例沒有訂明有關向董事提供的利益的披露規定的詳細內容，而在新《公司條例》第383條規定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列附屬法例所訂明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第451及452(2)條訂明可為上述目的訂立附屬法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由財政司司長為上述目的而訂立，並會自新《公司條例》第451及45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就向董事提供的利益作出披露的制度的主要改動

26. 小組委員會詢問有關董事利益的披露制度有何改變，包括在現行《公司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下所須披露的利益的種類及有關的資料／詳情。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主要重述和整合現行《公司條例》對披露董事利益的規定，並作出適當修訂，使有關規定與新《公司條例》第11部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相關條文一致，並改善披露制度。就此，《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列明以下各類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d) 惠及董事的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⁵，以及就這些類別的交易所訂立和提供的擔保及保證(下稱"指明交易")；
- (e) 董事在對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及
-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27. 政府當局指出，關於就董事服務而作出的付款，《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並作出若干修訂。小組委員會察悉，此披露制度的主要改動如下 ——

- (a) 加強有關非現金利益的披露規定，要求說明這些利益的性質；
- (b) 以"退休利益"一詞取代對"退休金"的提述，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披露制度的原意，及
- (c) 新《公司條例》第383(1)(f)條規定，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的資料須予披露，《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訂明這項新規定的詳情。

⁵ 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分別具有由新《公司條例》第493及494條所給予的涵義。

28. 關於指明交易的披露，政府當局解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和安排。就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而言⁶，各項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與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1及第2分部的條文一致。須予披露的指明交易詳情類別也有所優化。舉例而言，《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載有新規定，訂明如指明交易惠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財務報表的附註便須述明該項關連的性質。

29.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關於董事在由提交報告公司訂立而對提交報告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亦已訂明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予以披露的資料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此方面的披露規定與《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條訂明的規定相同，該等規定關乎由提交報告公司的指明企業⁷所訂立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並須在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已納入首批附屬法例。

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文本修訂

3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就《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查詢及表示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書面回應。委員進一步察悉，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對《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3、16及18條作出修訂，以進一步闡明相關的規定。當局亦建議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中文文本的第2(1)、7(2)、8(2)、9(2)及18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其他某些條文(即英文文本中第15及17條和中文文本中第6、13、15、17及22條)，作出有關的文本修訂，使該兩項附屬法例更為順暢和一致。擬議修訂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委員對該等修訂並無提出異議。

⁶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分別具有由新《公司條例》第492及486條所給予的涵義。

⁷ 指明企業是指(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ii)提交報告公司的附屬企業；及(ii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

徵詢意見

31.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於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擬議修訂；擬議修訂的內容載述於上文第18及30段。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於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13年5月15日(下稱"延展審議期的議案")。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3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有關事宜已留待隨後一次於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由於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未能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而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故此政府當局無法動議議案，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擬議修訂。鑒於有關的附屬法例尚未生效，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此事，並會向小組委員會交待日後的工作路向。

3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餘下5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時，小組委員會會繼續展開工作，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一覽表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會計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其他事宜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註： (1) (a)至(l)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 (2) (m)項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
- (3) 關於(d)項，請參閱本報告註腳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9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曹志遠先生

對《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20條的擬議修訂

20. 關於第19條的罪行

- (1)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412(2)條向某人提出，而該人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412(3)條，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
 - (3) 如 —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第19(2)條根據本條例第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本條例第412(2)或(4)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前者即屬犯罪。
 - (4) 在第(4A)款的規限下，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
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A) 法院須信納某人故意干犯第(3)款所訂罪行，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
- (5)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19(2)條而根據本條例第412(4)條向某公司提出，而該公司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412(6)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6) 凡某人因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如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而
 -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 (7) 本條不影響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該人憑藉第19條根據本條例第412條享有的任何權利。